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要求

**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（推荐理由、院系意见）必须由学院填写，学习成绩、综测成绩、必修课门数、附加材料，学院务必再次核对，确认无误。**

1.身份证号最后一位为字母X必须大写。

2.学生类型选择“本科”。

3.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格式如“2016年09月”或“2016年9月”，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中的出生年月保持一致。

4.政治面貌请按照国家标准填报，包括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、群众。

5.学制填写格式如“四年”。

6.获奖日期格式如“2021年09月”或“2021年9月”，最多填写4个奖项，不用所有奖项都填写。主要获奖情况填写原则为，不满足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条件就必填，满足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非必填。

7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总人数要保持一致；必修课门数以2023-2024学年所有必修课统计。

8.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**超出前10%、但均位于前30%的学生**，会作为北京市和全国评审重点关注的对象，学院务必严格把关。除填写本表外，**还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。**

9.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语句通顺，格式规范，无错别字，字数大于等于100字，小于等于300字。**填写时，需以“本人...”开头。**

10.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；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，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千篇一律，甚至出现雷同。推荐理由字数大于等于50字，小于等于150字。**填写时，需以“XX同学，...”开头，以“同意推荐”结尾。**

11.表格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，必须由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，内容不能雷同，；院系意见字数大于等于20字，小于等于300字。**填写时，需以“XX同学，...”开头，以“同意推荐”结尾。**

12.excel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完毕后，学生处会统一录入系统，录入完毕导出pdf版申请表发至各学院，之后再进行盖章签字等工作。

13.申请理由处，签名需为学生本人签字；推荐理由处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院系意见处，签名必须为院（系）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（系）公章。